

揭開心識輪迴的奧秘---阿賴耶識

一、教學前言與宗旨

1、教學前言一

(1)、成就「唯識(無境)」理論與宗旨

《述記》云：「『成唯識』者，舉宏綱旌，一部之都目；復言『論』者，提藻鏡簡二藏之殊號。『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為義，唯有『識』，大覺之旨隆，本頌成『中道』之義著。『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體』即『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為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溺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三十》本論名為『唯識』，藉此成彼，名『成唯識』。唯識之成，以彰論旨。」(《會本》(第一)，p.2)

《樞要》云：「『成』乃『能成』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為義者，安教立理，名之曰『成』；『識』謂『能了』，詮五法故；『唯』有三義，『識』詮五有，『唯』簡二空、『唯』謂『簡持』，有『心』空『境』，是『唯』義也；『簡』去『境』，持取『心』故，說『簡持』是『唯』義也；亦『決定』義及『顯勝』義；『了』謂『了別』，詮辨作用是『識』義也，了別於境是『識』用故。」(《會本》(第一)，p.20)

《成論》卷第七云：「…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大正藏》(T.31/1585)，p.38c)¹

《成論》云：「…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為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大正藏》(T.31/1585)，p.39c)²

¹ 《大乘法相研神章》(T.71/2309)云：「…『唯』言為遮所執我、法離心而有，『識』言為表因緣、法性皆不離心，顯法離心決定非有，名為『唯識』，非謂一切唯一識心更無餘物，善友惡友、諸果諸因、理事、真俗皆非無故。」(《大正藏》第71冊，p.14a)，日本釋護命撰。

² 《大乘法相研神章》(T.71/2309)云：「…八識者是識自相故以為『唯識』也，心所者是(識)相應故以為『唯識』也，色法者是識所變故以為『唯識』也，不相應者識分位故以為『唯識』也，無為者是識的實性故以為『唯識』也。」(《大正藏》第71冊，p.14b)

(2)、明標「唯識性」及所證者---造論動機

《成論》云：「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會本》(第一)，p.3)

[唯識性]---

《述記》云：「言『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即遍計所執，二者真實，即圓成實。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於後唯識性所証清淨。又有二種：一者世俗，即依他起，二者勝義，即圓成實。於前所斷清淨，於後所得清淨。」(《會本》(第一)，p.47)

《述記》云：「又言唯識，相、性不同，『相』即依他，唯是有為，通有漏、無漏，唯識即相，持業釋也。『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為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依土釋也。『唯內証淨』為簡依他，故說『識性』。何故須簡？有漏依他不可敬故，無漏依他亦俗諦故，非最勝故，非諸聖法真實性故，非所証故，非迷悟依故...略不敬也。」(《會本》(第一)，p.47)

《演祕》云：「由『唯識性』而為所証，悟有淺深，遂令三乘名位殊別，故《般若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者，天親釋云：『以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清淨得名故』。」(《會本》(第一)，p.49)

[證唯識性者]

《述記》云：「『唯內證淨』為簡依他故說『識性』，何故須簡？有漏依他不可敬故，無漏依他亦俗諦故，非最勝故，非諸聖法真實性故，非所證故，非迷悟依故；或彼即是滿、分淨故，略不敬也。又有別解如《樞要》說：『若於識性滿淨』即『者』，是持業釋，淨屬人故。滿淨之者，是依主釋，淨屬智故。今取後釋，此即如來，智周德圓，窮真如性，故稱為『滿』，澂鑿無垢，二障都盡，說名『清淨』，澂鑿曰『清』，無垢名『淨』，『者』即『假者』，意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極名『滿淨者』；於『唯識性分清淨』者，『分』謂『小分』，『淨』者同前，即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性』覺未圓明名『分淨者』。」(《會本》(第一)，p.48)

《述記》云：「故此頌所舉『唯識性』言顯是所證，而意歸敬能證彼人。」(《會本》(第一)，p.49)

2、修學宗旨—斷二重障、得二勝果及正解唯識

2-1、斷二重障---煩惱障與所知障

煩惱障(此煩惱覆蔽涅槃不得解脫)---障真解脫→由我執而生

所知障(此礙能緣心令心於境而不解了)---障大菩提→由法執而生

(障謂覆礙，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礙大涅槃，令不顯証，故名為障)

2-2、得勝果---成就真解脫果與佛菩提果

真解脫果---証我空及法空→空我執與法執→生無漏正智→斷續生煩惱障

大菩提果---証我空及法空→空我執與法執→生無漏正解→斷礙解所知障

我執與法執→第六識的分別我執與法執、俱生我執與法執，以及第七識俱生我執與法執。(註：凡起執者由猛利慧深自計度方自得起，其五識中無猛利慧，亦無計度分別，故無二執)

《成唯識論》云：「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証二空，彼障隨斷。」(《會本》(第一)，p.81)

[釋二空、二空性]

《述記》云：「何謂二空？謂生、法。先云人我，今說為生，但說於人我，不該餘趣故。彼皆執有，此說為『空』；『空』即『彼無』，無別體也。『智緣空起』為所由門，顯二真如名『二空理』，理體雖有，離有離空，非性是空。說為『二空』，從能顯說。梵言『瞬若』，可說如『空』，名『舜若多』，如是『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故言『空』者，從能顯說，二空之性名『二空性』。」(《會本》(第一)，p.82)

《演祕》云：「問：眾生執有，以空為門，破病顯理，眾生執空，應『有』為門，遣執明理？答：若破空病說『有』能除，若論顯理，要資空觀。問：有觀有相，即不顯理，空相不遣，豈得理耶？答：由『空』為門，遣能、所取方泯二相，而能証理，從所由門，名空顯理，理亦無失。」(《會本》(第一)，p.82)

《義燈》云：「...約『法』者，據『無明』不解名『迷』，『邪見』不正名『謬』。」(《會本》(第一)，p.83)

[釋說二執所由]

《述記》云：「此釋但說二執所由，答解初問云：且煩惱障品類眾多，『我執』為根，生諸煩惱。若不執我，無煩惱故，証『無我』理，我見便除，由根斷故，枝條亦盡。」(《會本》(第一)，p.84)

《述記》云：「問：為何斷障？下顯得果。....二乘二果非極圓滿，果而非勝；下地二法(十地菩薩所得菩提、涅槃)非已圓滿，勝而非果；究竟二果過出於彼，立『勝果』名；斷二種障，為得此果。」(《會本》(第一)，p.87)

[釋煩惱障、真解脫]

《述記》云：「即是發業潤生煩惱，今此論中並皆名『續』，『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唯『煩惱障』發業潤生，體是縛法。其所知障義即不然，故『續生』言，但在煩惱。言『解脫』者，體即『圓寂』，...即是圓滿，體寂滅義；舊云『涅槃』，...今或順古亦云涅槃。...由『煩惱障』縛諸

有情恆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非解脫體，即勝解數；『解』謂『離縛』，『脫』謂『自在』，『障』即『煩惱』，名『煩惱障』；此持業釋，障蔽『涅槃』，令不趣證。凡夫所修諸行暫滅，外道苦行計證涅槃，乃至有頂，諸惑暫斷，所顯之理，執為圓寂。」(《會本》(第一)，pp.88-89)

[釋所知障]

《述記》云：「『所知障』中，類亦非一，法執為本，除障得生。証法空時，法執便斷，以根斷故，莖葉亦除。正障二空，謂我、法執，餘障、餘惑是此等流，故於真理，但說『二空』。又總解之，不須別說，以執為根，生餘煩惱，故由二執，具生二障，無有少障，不依執生，說『具生』，意在於此。本既盡已，末隨滅故。」(《會本》(第一)，p.85)

《成論》卷第九云：「『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大正藏》第31冊，p.48c)

《成論》卷第九云：「『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大正藏》第31冊，p.48c)

2-3、證解唯識性

2-3-1、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

2-3-2、迷謬唯識理者(下舉四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

- (1) 執外境，如識非無
- (2) 執內識，如境非有
- (3) 執諸識用別體同
- (4) 執心無別心所

《述記》云：「一切異生、諸外道等，此愚癡類於『二空』全不解了，名為『迷』者，聲聞、獨覺及惡取空邪解空理，分有智故，名為『謬』者，不解、邪解合名迷謬。」(《會本》(第一)，p.98)

《述記》云：「第二令達二空証唯識性，此即先敘為外執。開為初開，示為久示，諸內外道俱起邪智，不正知故謬執我、法，於二空門，真、俗二法，唯識真理不能了達，無明所盲，殊不正解名『迷唯識』。為令達空，方乃造論。...於唯識理全未能知，開曉令知，故名『開』也。『智』稱正理，名『如實知』。....此中說有謬執我、法，令謬不生，意在了『空』，証唯識性...。又以『真如』名『迷悟依』，迷真如故，謬執我、法，除迷令悟。」(《會本》(第一)，pp.98-99)

《述記》云：「(執外境，如識非無者)此第一計，薩婆多等依說十二處密意言教，

諸部同執離心之境，如識非無。」(《會本》(第一)，p.100)

《述記》云：「(執內識，如境非有者)此第二計，即學《中》、《百》，清辨等師依密意教說諸法空，便亦撥心體非實有。」(《會本》(第一)，p.101)

《述記》云：「(執諸識用別體同者)此第三計，即大乘中一類菩薩依相似教，說識體一。」(《會本》(第一)，p.101)

《述記》云：「(執心無別心所者)此第四計，即是經部覺天等執。經部師說：佛說五蘊，故離心外，唯有三心所，一受，二想，三思，更不說餘心所名蘊。故離三外，更無餘所。(分無：唯有受想思觸心所)....又說：士夫六界染淨依心，故無心所。彼說唯有受及想、信、思等心，更無餘法，隨心功用立心所名，亦恐違至教，故說無心所。(全無：隨心功用立心所名)」(《會本》(第一)，p.103)

《述記》云：「『深妙理』者『唯識道理』，『如實解』者『正智』生也，有漏、無漏解『唯識智』，名『如實解』，如其境實，『正解』生也。」(《會本》(第一)，p.105)

3. 此論詮釋方法學

《述記》云：「總論出體，略有四種：

一、攝相歸性，皆『如』為體，故經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

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

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

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論》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上來第二、第四體訖，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並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聞者似法，說者真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約本為言，此教亦以『真如』為體，此即第一攝相歸性。能說、能聽，所有名等，聲上屈曲，離聲無體，故假從實，體即是聲，此即第三攝假隨實，《對法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說。」(《會本》(第一)，p.7)

《演祕》云：「疏成所引聲者，略有三釋，一云：十二分教，是成滿聖之所引生名成所引。二云：成滿聖者為諸有情施設言教，又立道理，之所引起名成所引。三云：成謂成實，實謂利樂所起之聲，名成所引。....今為釋者，成者成就，即『得』異名，諸得聖人莫問有學及無學者，但利物為法所起言教，名成所引。」(《會本》(第一)，p.7)

4. 本課程特別提示

《述記》云：「了、不了義，《法苑》分四，今《要集》云：更加一門，執著名字，名為『不了』，不著名『了』，故《自在王菩薩經》上云：『了義經者，一切諸經皆是了義，以依義故，一切諸法不可說故，菩薩如是，名為了義。若人於一切經，不能如是依義，是名不了義。何故名不了？是人不了義故。』准此經文云：是人不了義故，名不了義，不判經為不了義。又經云：自在王菩薩依如是義趣法者，一切諸經皆是了義，不如是依者，一切經皆是不了義。准此意，能不執著，一切經皆是所了義，若執著者，一切經皆是所不了義，不得約人自不能了，便判聖教亦為不了。」(《會本》(第一)，p.31)

二、《成論》的阿賴耶識之架構

1. 依《唯識三十論》的架構

第 1 頌後半頌至第 4 頌全頌共計 3 頌半

總說---第 1 頌後半頌至第 2 頌列三能變識名中之初能變識---異熟(識)

別說---初能變識---第 2 頌後半頌、第 3 頌全及第 4 頌全

※從《三十頌》之第 1 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會本》(第一)，p.112)

→輾轉導出三能變識(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

2. 依《成唯識論述記》的架構

判釋本文---第 1 頌前半頌(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主說釋外難(有關世間的我相、法相的介紹)

《三十頌》第 1 頌(3/4)云：「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成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証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為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p.1a-b)

[我、法假]

《述記》云：「上之二句(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答難破執；下之一句(彼依識所變)意標論宗，結歸唯識。此中所說『由』者，『故』也，因由之義。

『假』有二種：

一者無體隨情假，多分世間，外道所執，雖無如彼所執我、法，隨執心緣亦名我、法，故說為『假』。

二者有體施設假，聖教所說，雖有法體，而非我、法，本體無名，強名我、法，不稱法體，隨緣施設，故說為『假』。

因二起言，稱之為說『我、法』之相，如論自釋。『相』謂相狀，『轉』謂起義；相起非一，故名『種種』。二句意言：汝所問云：『我、法若無，世間、聖教云何說有者？非離識外有實我、法自體性故，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二種假名言故，說有我、法種種相轉。應釋頌言：世間、聖教所言我、法，由假說故，有此種種諸相轉起，非實有體，說為我、法。.....第三句云：彼我、法相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假說我、法諸相，非依離識實有我、法，而起假說，但依內識所變相、見而假說故，此但說『識』，義兼心所。』(《會本》(第一)，p.112)

《述記》云：「此中總顯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熏習本識，後後遂有相、見分生。愚夫不了此唯內識，依之妄計有實我、法。我、法實無，隨彼妄情所執之相，名為我、法。故知世間所說我、法，是假非實。故經頌言：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會本》(第一)，p.113)

《述記》云：「聖者依此內識所變若相、若見，為起言論，斷染取淨，引生真見，假為立名，說為我、法。法體實非若我若法，故知聖教所說我、法，亦假說也。是故經言：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實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此解[世間、聖教]二種我、法之名，依識變立。」(《會本》(第一)，p.113)

《述記》云：「又第二解：世間所執我、法體無，依識所變，妄情為緣，而起於執。妄情所執，是世我、法，然體無故，以無依有，依內妄情說為我、法。聖教所說我、法二種，依識體上有我、法義，義依於體，別依於總，依有體法，說為我、法。即說所執能計之情，及所詮之法，皆識所變，以為我、法。」(同，p.113)

《述記》云：「彼世間、聖教所說我、法相，雖無於真，方可假說；然依內識之所轉變，謂種子識變為現行，現行識變為種子及見、相分，故名為『變』，依此所變而假施設為我、法相。....此即顯示識所變者實非我、法，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言假設也。」(《會本》(第一)，p.133)

《述記》云：「...既說『世間假說我、法遍計所執諸法皆空』，此『假我、法』皆依『識』所變，能變之識略有三種，二十四頌廣為分別，即依他起體虛幻有，此

虛幻識必有實體故。」(《會本》(第四), p.367)

[識]

《成論》云：「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

《述記》云：「釋識名、義，今舉行相，顯識自體。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故以『了別』釋『識』之義。」(《會本》(第一), p.134)

[識『變』]

《成論》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証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會本》(第一), p.136)

《述記》云：「護法等云：謂諸識體即自証分轉似相、見二分而生。此說識體是依他性，轉似相、見二分非無，亦依他起。依此二分，執實二取，聖說為無，非依他中無此二分。...此除真智緣於真如，無相分故...後得智等不外取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如大造色。由分別心相境生故，非境分別心方得生，故非唯境，但言唯識。」(《會本》(第一), p.136)

《述記》云：「(內識轉似外境)即是難陀、親勝等義。依《攝論》說唯二義也，但立見、相以為依他，不說第三、第四分也。相分體性雖依他有，由見變為，故名唯識。此相分體實在內，不離於識，妄情執為似外境現，實在內也。即以依他似計所執，依此似外相分之上，世間、聖教執說我、法。...由患夢力不了真虛，遂執所見以為實有。」(《會本》(第一), pp.151-161)

《成唯識論》介紹我執---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會本》(第一), p.201)

[俱生我執]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述記》云：「與身俱起，名曰俱生；後橫計生，名分別起。...唯藉內種起，與分別緣別，恆身俱者，解其俱義。」(《會本》(第一), p.201)

《述記》云：「顯執細微，斷之所在，無始串習，體相微隱，故《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是俱生義，故名為細。』一、非世道伏；二、非初道斷，初道斷者即見道斷；三、非地未滿，修道能斷，要第九勝道方斷，故言難斷。」

《述記》云：「斷有二種：一、斷種，二、伏滅。今論斷種，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四地永

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斷頓盡，故言數數修道方能除斷。」(《會本》(第一)，p.205)

[分別我執]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粗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故契經說：比丘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相起。(p.2a)

《述記》云：「此釋分別，...內緣必藉，兼藉外緣，故於外緣，說於『亦』字；非與身俱以來，顯異俱生；要待以下，顯分別義，言分別者，謂邪教分別，及邪思分別。」(《會本》(第一)，p.214)

《述記》云：「顯執所在，間斷麤猛，故有此執，餘識淺細，及相續故，不能橫計起邪分別。邪分別者，必有間斷，及麤猛故。以第八識淺而不間，五間而又淺，七二俱無，故唯第六。」(《會本》(第一)，p.214)

《成論》云：「..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唯識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故，執我、法者必是慧故，二執必與無明俱故...」(《會本》(第四)，p.273)³

《述記》云：「...『周』義釋『遍』，『度』義釋『計』，唯第六識能周遍計度，第七識等是此類故，但可名『計度』而非遍故。今依正義，由此應作四句分別：1. 有遍而非計謂無漏諸識、有漏善識等能遍廣緣而不計執者。2. 有計而非遍謂第七有漏識。3. 有亦遍亦計謂有漏染污我法執第六識等。4. 有非遍非計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會本》(第四)，p.273)

《述記》云：「顯執相麤，斷之所在，違見道故，道生便滅。...行相猛名麤，初聖道除，名為易斷。」

《成唯識論》介紹法執---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³ 護法宗：第六、七心品執我、法有三因：1. 能遍計者計度分別，五、八無計度分別故不起執；2. 執我、法者必是慧，非五、八恆與慧俱，寧容有執?! 3. 二執必與無明相應故。由無始時來第六識、第七識橫計我、法分別熏習力故，八識生時變似我、法。

[俱生法執]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成論》(T.31/1585)，pp.6c-7a)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述記》云：「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修，地地別斷，以障地故。第七識者於十地中道數數修，要至金剛方能除斷。此中合說，若道若斷，故言數數方能除斷，此唯菩薩，非二乘者。...此中言細，以品而論；說為難斷，約道而說，勝道方除，非劣道故。」(《會本》(第一)，p.533)

[分別法執]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法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粗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如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是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pp.6c-7a)

《述記》云：「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正顯外緣，釋分別義。顯執所在，強思計度，間斷非恒，唯第六有，故非餘識。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以無分別籌度慧性不能起執，故此中無。」(《會本》(第一)，pp.534-535)

《述記》云：「分別相麤，麤觀能斷，行相猛故，下道能除，故入初地即斷除之。」(《會本》(第一)，p.536)

三、《成論》---阿賴耶識理論

(一)、列名與釋三能變識名中之賴耶識

《三十頌》云：「(此能變唯三) 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成論》云：「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述記》云：「『多異熟者』，謂此識體總有三位：

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即唯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以來，謂名『阿賴耶識』，至無人執位，此名『執藏』。

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

謂名毗播迦，此云『異熟識』，毗者異也，播迦，熟義，至無所知障位。

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謂名『阿陀那』，此云執持，或名心等；

長短分限，不過三位，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遮不說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即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為不足。又但說因有虛妄位，不說於佛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寬狹皆得。」(《會本》(第一)，pp.566)

(二)、總說八識的能變體類

《成論》云：

能變有二種---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種種相。

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為「異熟」，非謂一切。(p.7c)

[因能變]

《述記》云：「此言『因(能變)』者，即『所由』故，謂『種子』也，辨體生現，為行生之所由，此名唯望現果為名。據理而言，應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此意言種子由現行所熏生，及從前念自類種子所生，合許是『果』)。今望果說，『現行』之因故。『變』者是『轉變』義。在三能變初異熟中，顯所依止、能持之識所有等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言『習氣』者，是現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謂『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會本》(第一)，p.570)

[等流習氣]

《述記》云：「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各自種子所引八識，各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等』謂『相似』，『流』謂『流類』，即此種子與果性同，『相似』名『等』，『果』是彼

類，名之為『流』，即從等所流，從『因』為名，故名『等流』，即『等之流』，依士釋也，即『名言熏習種子』，是等流之習氣....以第八識不能熏故，唯說七生，七唯無記，六通三性。」(《會本》(第一)，p.572)

[等流果]

《成論》云：「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

《述記》云：「習氣者種子也，必有其果，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所生，通於八識，能為因緣生八識也。...顯是何果？釋等流義，為因緣生。因緣之法，必同性故。」(《會本》(第一)，p.575)

[異熟習氣]

《述記》云：「前等流因是因緣種，其所生果即通八識種；此異熟因，增上緣種，即是有分熏習種子；不以所生異熟之果顯其因性，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顯所生，除第七識，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此體唯通善、惡二性，果唯無記。前因，因果皆通三性，第七識唯無記，非異熟因，勢力羸劣，不感果也，此非異熟，有覆性故；第八不能熏，此中不說。明『因能變』，即是『種子』轉變生果。」(《會本》(第一)，pp.573)

[異熟果：真異熟與異熟生]

《述記》云：「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既是『種子』，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所生『真異熟』者，唯第八識，增上緣生，性不同故，唯『第八識』，是總果故，是果之主，餘果方生，主引生故，由強勝業引總果故，餘別弱業方能生果，據勝業名『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果無間故，說恆相續，由恆相續，及是引果，立『異熟』名，餘法亦爾。....顯異熟因所生未盡，即明亦感前之六識，俱增上緣，此是別果，故業名『滿』，『引』如作模，『滿』如填綵，以此六識從第八識真異熟起，名『異熟生』，以非是主，有間斷故，不名『真異熟』。....釋生何果？言『異熟果』，及釋『異熟』。『因』是善惡，『果』無記故，別從總，稱二種俱名為『異熟果』。」(《會本》(第一)，p.576-577)

[果能變]

《述記》云：「即前二因(等流習氣、異熟習氣)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因『因』所生，皆名為『果』，不爾，種子應名『果變』，自相生故。此『果能變』即『自証分』能『變現』生『見、相分』果。此言『變』者，與前不同，是有緣變，變現為義。識中種子，果之所變，識所緣故，由前等流能

變力故，八識三性因緣果生；由前異熟能變力故，除第七識，餘之七識無記果生，舉『因』顯『果』。.... 『種種相』者，顯相應等見、相分法，五蘊非一，言『種種』也。」(《會本》(第一)，p.575)

(三)、別說阿賴耶識

《三十頌》： 第八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第 1 頌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第 2 頌

恆轉如瀑流 阿羅漢位捨 ----第 3 頌半

依《述記》整理---

八段	頌文	十義
1. 三相門	初阿賴耶識、	1. 自相門
	異熟、	2. 果相門
	一切種。	3. 因相門
2. 所緣行相門	不可知執受、處、	4. 所緣門
	(不可知)了	5. 行相門
3. 心所相應門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6. 相應門
4. 五受分別門	(相應)唯捨受	7. 五受門
5. 三性分別門	是無覆無記	8. 三性門
6. 心所例同門	觸等亦如是	
7. 因果譬喻門	恆轉如瀑流	9. 因果門
8. 伏斷位次門	阿羅漢位捨	10. 伏斷門

四、《成論》---初能變識(阿賴耶識)的十門釋義

《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

(1)、自相門

《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

《成論》云：「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p.7c))

[能藏、所藏、執藏義]

《述記》云：「能持染種，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識為所藏，...彼論(《攝論》)又言：為染第七等之所執藏，以為內我，名『執藏』義。即此論云：謂與雜染互為緣故，解『能、所藏』，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有情執為自內我故，解『執藏』義，唯『煩惱障』義，非『所知障』義。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為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此即正解『阿賴耶』義，『阿賴耶』者，此翻為『藏』，『藏』具三義，如論已說，義雖具三，正取唯以『執藏』為名。....自體是總，因果是別，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故。攝是包含義，包二為一故，持是依持義，以總為別所依持故，別為總所包，總為別所依故，名『攝持』；又離二無總，攝二為體，二是總義，總是義之體，體與義為依，名之為『持』，攝二義為體，名『攝』。」(《會本》(第二)，pp.6-7)

[藏識]

《述記》云：「今由二義說『阿賴耶』，由此自相雖有三位，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自從無始乃至七地，二乘有學最初捨故；又以是名『我執』，『所執』過失重故，雖染分名亦通異熟，異熟之名望此仍輕，以此『藏』名，通二種義，過失重故，今偏說。」(《會本》(第二)，pp.8-9)

(2)、果相門

《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異識」

《成論》云：「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成論》(T.31/1585, p.7c)

《述記》云：「自下解果相，即頌言『異熟』也。...謂此識是能引諸界、諸趣、諸生，善、惡之異熟果，說名『異熟』。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以異熟之名，一寬故，二不共故，偏說之。三位通二位...故說寬；有餘三果可通餘法，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言不共，此諍真異熟，故偏說之。」(《會本》(第二)，p.10)

(3)、因相門

《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

《成論》云：「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pp.7c-8a)

《述記》云：「此第三解因相，頌言『一切種』也，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釋『因相』義。此第八識所執諸法，諸法之因，今說亦是此識，因相即『種子識』。」(《會本》(第二)，p.11)

[結]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廣說因相]---一切種相應更分別。

[種子義、有漏種子、無漏種子]

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為境故；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諸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p.8a)

《述記》云：「言『本識』者，顯種所在，簡經部師色心等持種。『親生自果』，簡『異熟因』，望所生果，非種子故，要望自品能親生故。『功能差別』，簡現行七轉識等，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是現法故，非名功能，故以『功能』，顯『種子相』。...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為不一(不)異，此即立宗。何所以然？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

異』。本識望種，四出體中，攝相歸性，故皆是無記。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用別論，故通三性。若即是一，不可說為有因果法，有體用法；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果一向異故。不爾，法滅應方有用，以許體、用一向異故。」(《會本》(第二)，pp.16-17)

[種子生成類別—採合說]

種子各有二類：

[本性住種]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証，廣說如初；此即名本性住種。(p.8b)

[習所成種]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p.8b-c)

《述記》云：「此引《阿毗達磨經》也。諸法於識藏，能攝藏也，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會本》(第二)，p.37)

《義燈》云：「《攝大乘》說：阿賴耶識等者，彼論第二引《瑜伽論》第五十一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依故。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因緣也。為所依者，由執色根，五識依轉等，增上緣也。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長養種子者，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後後轉識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明了轉，此因緣也；....今解此意言長養彼種子故，謂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即熏八識義，且此意望種子賴耶為因緣性，言與賴耶為因緣性，影顯生現持諸熏習令轉識生。」(《會本》(第二)，p.38)

[論心性本淨]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故名『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

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是有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pp.8-9)

[心性本淨實義]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有漏故名本淨。(p..9a)。

[結]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子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p.9a)

然本有種子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p.9a)

《述記》云：「申其正義，應信本有無漏種子，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增長，復熏成種，謂入見道，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有漏法種類此應悉。」(《會本》(第二)，p.52)

[聞熏習]

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漸增盛，展轉乃至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粗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p.9a)

《述記》云：「顯聞熏習通有、無漏。解脫分善根已去，聞正法時，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為增上緣，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展轉增勝，即以所增無漏勝種，後時正生出世之心，亦說無漏所增長種，名『聞熏習』.....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細難了，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故，...但寄麤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此增上緣，非正因緣種。若無有漏聞熏習者，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會本》(第二)，pp.53-54)

[種子義]種子義略有六種---

1、剎那滅，謂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

說有能生用故。

- 2、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
- 3、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 4、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 5、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
- 6、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p.9b)

[結]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p.9b-c)

[熏習義]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p.9c)

[所熏四義]

何等為所熏四義？

-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 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非新受熏。
- 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
-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p.9c)

[結]

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p.9c)

[能熏四義]

何等名為能熏四義？

-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前後不變，

無生長用，故非能熏。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p.9)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p.9c)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pp.9c-10a)

[結]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苜蓿，故名熏習。(p.10a)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生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p.10a)

(4)、行相門

《三十頌》云：「不可知執受、處，(不可知)了」

《成論》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p.10a)

《述記》云：「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本頌先後，法相求故，心依境因，方得起故，長行先後，意趣求故，其境要是識所變故，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後不可知之行相，明解法相，頌文穩便，故『不可知』為初，『所緣』、『行相』隨後，一『不可知』通境、行故。長行之中，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心變境，次說『所緣』，約見及相而辯細麤，後解『不可知』義，故有別也。」(《會本》(第二)，pp.97-98)

[行相]

A、略說

《成論》云：「『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p.10a)

《述記》云：「此解『行相』，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行相』，見分也，類體亦然。『相』者『體也』，即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或『相』謂『相狀』，名為『行相』。前解通無分別智，後解除彼。或行境之『行解』相貌，此解亦非無分別智，以『無相』故。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行解義。」(《會

本》(第二), p.98)

B、廣說

《成論》云：「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了別』用，『見分』所攝。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p.10a)、「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p.10c)

《述記》云：「此解『第八識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即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於此有『了別』用，非於心外法等。」(《會本》(第二), p.110)

《述記》云：「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即『行相』故，是識『見分』，非是餘分。」(《會本》(第二), p.110)

《述記》云：「『自體生時』者，識自體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似能緣相』者，大乘見分收，當小乘『事』攝。似彼行相，取所緣故，名『似能緣』；『似所緣相』者，大乘相分收，當小乘行相；似彼所緣，心外相分為見分所緣故，名『似所緣相』。是心外法，此中無故。....此說『能似』攝於見、相。」(《會本》(第二), p.111)

[四分]

《成論》云：「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証分。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納領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分証自証分。此若無者，誰証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証故。....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証自証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p.10b)

《述記》云：「心、心所所依、所緣俱依一根，緣一境故，行相相似，俱有似境相，隨是青等行相各別，總相似故，雖受以領納為相，想以取像為相等，一一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為相似。識、受等體各是一故，而相狀別，識、受、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行相言『似』，不言『等』者，據『相似』故，相似、等義無差別。」(《會本》(第二), p.116)

《述記》云：「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此二(見相分)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

別自體；此二若無一總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心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故應別有所依體，起二用時，由有此體故，言相、見自體名『事』，即『自証分』。」(《會本》(第二)，p.117)

《述記》云：「然心心所同所依根，其所緣相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然《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如青為境，諸相俱青，相似名『同』，見分各異，雖俱是青，取像各異，名『不同行相』。此中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各據義別，境據總故，名之為『一』，見據別故，名為『相似』。此卷論中，據實為言，故與《瑜伽》說不同也；又彼約疏所緣緣，此約親所緣緣。此心心所許時、依同，所緣事等，亦據所緣各相似義，非是相違。」(《會本》(第二)，p.118)

《述記》云：「但由見分似外緣外，故名為『外』，非體是外；故此現量亦不緣三。後二名『內』，緣內故。...縱緣於心，以心為相，亦唯所緣，相分之心不能緣故。...據功能別名為『非即』，四用一體名為『非離』；又說四分能所緣異，不可言『即』，無別種生，一體用異故名『非離』。」(《會本》(第二)，pp.123-125)

(5)、所緣門

《三十頌》云：「不可知執受、處」

A、略說

《成論》云：「『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種子』及『有根身』。」(p.10a)

《述記》云：「下解『境』，於中有二，初別解內、外所緣，後方總解所緣。初文復二，初外後內。今此即是識之『相分』。...此(處)為外相。」(《會本》(第二)，p.100)

[內境、執受義]

《述記》云：「下解『內境』與外境殊，故別開說。總相而言，『執受』義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領為境也。.....(《瑜伽》)五十三說：『執受』有二，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即顯依持，而『領受』義；『領受』義，謂以為『境』。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此義即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會本》(第二)，p.100)

[內執受：種子]

《成論》云：「諸『種子』者，謂『相』、『名』、『分別』習氣。」(p.10a)

《述記》云：「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下解『五法』中，此三唯有漏，論說非無漏。『無漏種子』此識不緣，但為彼依，故非『執受』。」(《會本》(第二)，p.102)

[內執受：有根身]

《成論》云：「『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p.10a)

《述記》云：「『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即一形之總稱。以『根』微細，不言於『根』，但言緣『身』，恐無根色；以別根為首，標其總『身』，即顯本識緣彼『五根』、『扶根』色盡。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又成『身』者，以根為主，『身』是通名，以主標首為稱，於身名『有根身』。『根』通五根，唯自身者。『依處』即是諸扶根五處。」(《會本》(第二)，p.106)

B、廣說

[處]

《成論》云：「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誰異熟識變為此相？....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p.10c)

《述記》云：「此義意言由自種子為因緣故，本識變為器世間相，唯外非情，此即能造及所造色。在外處故，言外大種，非心外法，且諸種子總有二種，一是共相，二不共相。何為共相？多人所感故，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為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實非自變，他能用之。若能用者，即名緣心外法故。然我此物為增上緣，令多人可共用名共相，如山河等。不共相者，若唯識理唯自心變，名不共物，一切皆是，他變是他物，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然今但約自身能用，他不得用，名為『不共』，如奴婢等。然依諸教，共、不共分為四，且如《瑜伽》六十六卷。共中有二，一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不能用；二共中不共，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為水，餘趣餘人不能用故，餘房衣等准此可知，如下廣解『有根身處』。不共相中亦有二種，一不共中不共，如眼等根，唯自識依用，非他依用故；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他亦受用故，根即不爾。」(《會本》(第二)，pp.131-132)

《述記》云：「此種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謂外器相，如小室中眾多燈明共在一室各各遍，一一自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此如何知各各別也？一燈去時，其光尚遍，若共為一，是則將一燈去已，餘明不遍；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置多燈已，人影多故。」（《會本》(第二)，p.134)

[器世間能變者]

《成論》云：「誰『異熟識』變為此(器世間)相？(第一說)有義『一切』，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第二說)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為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為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第三說)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為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為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為彼亦何所益?!(第三說正義結)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所見異故。」(pp.10c-11a)

《述記》云：「變本為身，身不能用，變之無益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下述正義：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處說名『當地』，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非唯是一三千界變，亦非異地當生者變。...由自地變無過失故，器世壞、成而現亦有。...即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說名為『共』，『共中共』也；若別受用，隨與多少有情同變說名為『共』，『共中不共』，以人鬼等所見異故。」（《會本》(第二)，pp.141-142)

[種子]

《成論》云：「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p.11a)

《述記》云：「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此識性攝故。謂『性』者『體』也，『體』即本識，種子是用，如前已說，諸法體、用理應爾故，用是體攝；又言『性』者謂是『性類』，其並有漏，以類同故，不相違背得為所緣；又『性』者『性』也，若住本識同無記性，故能緣之，然是識之相分所攝，如前已說。」（《會本》(第二)，pp.142-143)

[無漏法種]

《述記》云：「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故非所緣。四分之中，依自體分，即是識自體分收，性、相乖故。若爾，本識既不變緣，何名唯識？由不離識，故言唯識。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故名唯識，如真如性，識雖不變，離識

外無，故名『唯識』。唯識但遮心外法故。若爾，心所亦不離識，亦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唯識。」(《會本》(第二)，pp.143-144)

[有根身]

《成論》云：「『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p.11a)

《述記》云：「『身』者總名，身中有根名『有根身』。此中所言『不共相種』，若如前說，不共中不共，如即自根；不共中共，如在身、色等。...不共中共名『共相種』，由受用他故，變他身，即前不共，今名為『共』，此即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不論根、境，於中差別。...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非自變他根，一則無用，不變他根，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他根故，不可為証。」(《會本》(第二)，pp.146-148)

[結 1]

《成論》云：「『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杖之，而得起故。」(p.10a)

《述記》云：「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會本》(第二)，p.108)

《述記》云：「本識行相必杖境生，此唯所變，非心外法，本識必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杖謂杖託，此意總顯見託相生。大乘影像即是所變，緣有生心，非緣無也。」(《會本》(第二)，p.108)

《述記》云：「變有二種，一者生變，即轉變義，如次前說，變謂因、果，生、熟差別，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二(者)緣名變，即變現義，是果能變。...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為『變』，七識生第八，亦名為『變』，...若『緣』名『變』，即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會本》(第二)，pp.108-109)

[結 2]

《成論》云：「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色中，緣有漏種，厭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p.11a-b)

《述記》云：「總、略說緣第二段也。於中有三，第一、依處分齊者，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五根唯內，唯緣實境。第八亦緣法處實色，謂威德定所行境色，...

言『墮』者，是『攝』義，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故此論文，但緣實色，不緣假故。第八所緣，必有用故。彼無實用，第八不緣。」(《會本》(第二)，p.159)

《述記》云：「然諸法體，一者有法，二者無法。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此任運緣，非分別故，無籌度故；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六識等有分別度；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第八識變，變必有用，故不緣無，無無用故，故不緣我等，以無體用故。於有法中，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何故此識不緣無為？若實無為，因未証故；若假無為，無體用故，皆不得緣。於有為中，色、心、心所、不相應行，如前已辨，緣實非假等。」(《會本》(第二)，p.160)

[第八識識變]

《成論》云：「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p.11a)

《述記》云：「何故不緣心、心所、不相應行？...『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法為問。...『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八俱五數，即無勝力，設任運生，境無實用。『因緣』變法，必有實體，非橫計故，非無用故。(隨分別勢力故變)謂作意生心，是籌度心，即六、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此六、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必有用。...或初通五、八全，及第六少分；後第七全，通第六少分。」(《會本》(第二)，p.162)

《述記》云：「初隨因緣，變必有實體用，即五、八等所變之境。後隨分別變，但能為境，非必有實體用，即七識等。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兼五識等不緣心等，總談心等緣境道理。又解：初唯第八，異熟生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皆無實用，似本質用，如鏡中火。....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心緣變之，變必有用；以能生者，實因緣故。其八俱五數所緣之相，非『實種』生，但假種起故，但為『境』，『分別變』攝。『分別變』者，『心、心所』之總名。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彼但為境。...五識相應心、心所，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或定心所緣，有實種生者，皆『因緣變』；餘無實用，但名似色、心等，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此解為正，無諸妨難。由能緣心任運有力，彼所變相從實種生，名『因緣變』。若能緣心不任運起，雖任運起，而無勝力，所變之相非實種生，名『分別變』。初必有用，無無用者，後但為境，當情現故，非必

有用。...『分別變』者，諸心、心所強籌度義。」(《會本》(第二)，pp.162-163)

[不可知]

《成論》云：「『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p.11a)

《述記》云：「謂前頌說『不可知』，言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此中第二相分，難知內執受境，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非執受境外器世界量大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行亦難知，應信第八識恆體有。」(《會本》(第二)，p.170)

(6)、心所相應門

《三十頌》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總說]

《成論》云：「此識與幾心所相應？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遍行心所攝故。」(p.11b)

《述記》云：「此舉頌答，即第二句，『相應』之言，亦通『五受』。...此釋本頌『相應』位次，即解『常』字。...此本識三位名中，舉『初』狹名，釋識寬體，故『從無始來乃至未轉』，即除成佛，餘一切位。此說自體三位，通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會本》(第二)，pp.173-174)

[別說—觸心所]

《成論》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合位中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p.11b)

《述記》云：「『總』中『體』、『業』二種不同，...此則出『體』顯『業』。」

《義燈》云：「問：心、心所法微隱難知，或以作用，或以行相，而顯自體，作用與行相，復何有別？答：行相顯自取境功能，作用顯他依止功能。然心王多已行相顯自體，心所不定。作意警心，思令造作，非緣境用，受領順違，想取境像，此即緣用故。」(《會本》(第二)，p.175)

《述記》云：「正『三和』體謂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為『隨順』，如識不生，根、境或起，名為乖返。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

乖返，不名三和。若相順者，三必俱生，既不相違，故名『隨順』，『根』可為『依』，『境』可為『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交涉，名『三和體』。」(《會本》(第二)，p.177)

[三和合]

《述記》云：「即由二義故，『觸』名『三和』。一依彼生，彼即根等，是觸之『因』，依『三和』故，亦名『三和』。.... 二令彼合，彼亦根等，即『觸』之果，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取、所生了別，由『觸』故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由此二義，『觸』名『三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從『觸』之因，及所和『果』，說『觸』為彼『三和合』也。」(《會本》(第二)，p.175)

[變異]

《述記》云：「根、塵、境三和合位，除未合時，故言『和位』，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為『變異』，謂此三法居種子時，及未合前，皆無順生心所作用，於三合位，功能乃生，既與前殊，說名『變異』。『變異』即是三體上用，正解『變異』體即『三法』。」(《會本》(第二)，p.178)

[分別]

《述記》云：「分別之用是『觸』功能，謂『觸』上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功能，說名『分別』。『分別』即是『領似』異名，....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此『觸』既似彼有功能作用，領似彼三，是故名為『分別變異』。」(《會本》(第二)，p.179)

[別說—作意心所]

《成論》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p.11c)

《述記》云：「謂『作意』等，並未生位，其作意種義，警應生心之種，曰可起趣境，非警一切心之種子，彼未逢緣，不定生故。『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正起，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言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會本》(第二)，p.187)

[別說—受心所]

《成論》云：「『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p.11c)

《述記》云：「解『起愛為業』謂於樂受未得希合，已得復有不乖離欲；於苦未得，有不合欲，已得之中有乖離欲。『欲』者欣求，即通三性。此業可通有漏、無漏，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說，此唯是愛，依染分說，如緣起中，受緣愛故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此釋一切染愛作業，非『第八識』，不生愛故。又第八俱『受』，

疏起六識中愛，義亦無妨，『受』善惡境，起諸愛故，如『想』起言，疏亦起故。」
(《會本》(第二)，p.191)

[別說—想心所]

《成論》云：「『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p.11c)

《述記》云：「體性可知，『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此中『安立』，『取相』異名，謂此是青，非非青，等作此分齊，而取共相，名為『安立』，由取此像，便起名言：『此是青等』；性類眾多，故名『種種』。」
(《會本》(第二)，pp.196-197)

[別說—思心所]

《成論》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p.11c)

《述記》云：「調邪、正等行，即身、語業，此行之因，即善、惡境，由了別此境相故，『思』作諸業，起善、惡等事，故言『取境正因等相』是『思』之業。」
(《會本》(第二)，pp.197-198)

[總結五心所—遍行攝]

《成論》云：「此五既是『遍行』所攝，與藏識決定相應。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故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味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污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pp.11c-12a)

《述記》云：「釋與五俱，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會本》(第二)，p.198)

《述記》云：「(《瑜伽》)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相應』，謂事等、處等、時等、依等。』事、處相似名之為『等』，時、依定一，名之為『等』，正與此同。今約見分為『行相』，影像相分為『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似』義，體各唯一，境相相似，故所緣、事皆名為『等』。以觸等五相，託本識相生，所緣既相似，故名為『等』，『唯識』為宗，不約本質名為『所緣』，亦非影像名為『行相』。『時』謂剎那，定同一世。『依』謂依根，俱有無間，如下當辨，不取種子，以各別故。即以四義解頌『相應』，謂除行相，或雖不同，亦兼取彼，《瑜伽論》等第一卷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以境相似故說名為『同』，其實各別，此約實義名『所緣等』，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又此約影像說為『相分』，

名『所緣等』，相各別故，彼約本質說為『所緣』，故名為『同』，亦不違也。」
(《會本》(第二)，p.199)

(7)、五受相應門

《三十頌》：「相應唯捨受」

[捨受]

《成論》云：「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唯是捨受；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恒執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有轉變，寧執為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pp.11c-12a)

《述記》云：「釋唯捨俱.....初釋中復有五義，一、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若苦、樂受必明了，故此中憂、喜入苦、樂中，依三受門不言憂喜；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取中容境是捨受相，若是餘受，取順違境故；三、由微細，若是餘受，行相必羸；四、由一類，若是餘受，必是易脫，此行相定，故成一類；五、相續而轉，若是餘受必有間斷，此恆相續，故唯捨受。...此第二復次顯是異熟總業所招感，故唯捨受。顯此不與苦、樂二受相應所由....『常』者『相續』義，『無轉』者『一類』義，『我』是『一』、『常』故，此『似我』，顯第七識恆緣執『我』。」(《會本》(第二)，p.201)

(8)、三性心別門

《三十頌》：「是無覆無記」

[無覆無記性]

《成論》云：「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性。阿賴耶識何法攝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異熟若是善、染污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無覆無記』。『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p.12a)

《述記》云：「下答有三，初總答，次別答，後釋無記名。總答..，若善、惡性，必非異熟。下別答之，別有三釋。此為一因，証唯無記攝...。善趣既是善應不生

不善，恆生善故，即無流轉；由集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轉。惡趣翻亦然，既恆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滅。第二因云：此識既是果報之主，為善、染法之所依止；上既恆是善，應不為惡依，是惡亦應不為善依，互相違故，何得與二俱所依?!第三因云：..唯無記性可受熏習。薩婆多等若後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此論主答：...若無熏習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既無熏習，即無種子；種子若無，即是無因，因既無故，其果亦無。...自下第三釋『無記』等。何名『無覆』?『覆』謂『覆障』，體即『染法』。『覆』義如何?障聖道故。合以二義解其『覆』字，即『覆』者『覆蔽』也，蔽心令不淨故名『覆』。...何名『無記』?『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為『記』，一、善有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二、善、惡法體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攏戾故，可記別也。世尊記此當得此果，體性如是可記別故，說名為『記』。」(《會本》(第二)，pp.208-211)

[心所例同門]

《唯識三十頌》云：「觸等『亦如是』」

《成論》云：「『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p.12b)

《述記》云：「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一、異熟，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記。...此例幾門?即有六門，前第二師例同五門，今加『斷捨』，隨所應故。餘不例者，准義可知，以隨文便中間相例故，亦可許例於捨位，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故中間說觸等相例；若最後方說例者，恐謂一切皆合例故；上來雖有多文非是正明本識例彼觸等義門分別。」(《會本》(第二)，pp.212-224)

《演祕》云：「詳曰：言『斷捨』者，據『捨縛』說，雖復不執觸等為我，然是煩惱所雜之法；心王捨(執)藏(名)，心所能雜亦復不有，據此例『捨』故。此論第八云：不染污法二義說斷：一離縛斷，謂斷緣彼、雜彼煩惱，賴耶即是斷緣彼惑名之為『捨』；觸等即是斷雜彼惑名之為『捨』；何理不順而不許之，而言『捨』?!

『賴耶』名者據『縛』而立，故但『縛』無，即得名『捨』，以『觸』等名，不依縛立，『縛』捨『名』存，實無違也。又解：賴耶未捨觸等名，為阿賴耶識相應心所，心『捨』執藏，觸等不復名阿賴耶相應心所，據斯名『捨』，理亦應通；二釋前勝。」(《會本》(第二)，pp.212-224)

(9)、因果譬喻門

《三十頌》云：「恆轉如瀑流」

《成論》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以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p.12b-c)

《述記》云：「即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喻門，是本頌中第九句『恆轉如瀑流』...初解本頌...解法中有二：先舉所明因果之法，後廣解釋...先解『恆』義，『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曾斷』義。何義要須中無間斷？此意即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引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也。...言『施設』者『安立』異名；識若斷滅，非界、趣、生故，此『恆』言，正遮於斷，即重顯上『一類』義也；...言『性堅』者，四義受熏，即初堅義，乃至金剛，此不斷故，故能受熏。若不堅者，如六、七識，應不受熏。復言『持種不失』者，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此識不爾，種不失故，故不可斷，此解『恆』義。此(轉)遮常、一，此簡自性及我為常、為一，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為我，故言有生、滅等，簡彼一、常。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常』、『一』之法無因果故。何不是『常』，常有何過？顯可熏義，不能受熏，是為過也，不為轉識熏成種過。常阿賴耶應不受應，以是『常』故，如虛空等。若不受熏，即無生死、涅槃差別。」(《會本》(第二)，pp.225-227)

[因果譬喻]

《成論》云：「『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常非斷，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又如瀑流水，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瀑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p.12c)

《樞要》云：「三喻『恆轉』中，一、沈浮兩趣間喻，二、逢緣波浪起喻，三、漂流內外物喻，非佛何能止。」(《會本》(第二)，p.228)

《演祕》云：「初喻顯示由第八識，五趣流轉；第二顯示生眼等識受用境界；第三顯示自性相續而不斷絕。」(《會本》(第二)，p.228)

《述記》云：「下解譬喻，於中有二，先舉法生滅喻，後廣解之。此即初也，一切因果皆非斷(非)常，故言『法爾』。『暴』謂卒暴，即汛洪水，前能引後，名曰『非常』，後水續前，稱為『非斷』。生人、天喻『漂』，居惡起如『溺』；本識能

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以『水』為喻。又識持種，三界生故，一浪因至一浪生，多浪因至多浪起，故名『暴流』，以『水』為喻。此第三喻，漂水下魚，水上之草，喻『內習氣』，外觸受等，內外法也。」(《會本》(第二)，p.212)

[結]

《成論》云：「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非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稱兩頭低昇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p.12c-13a)

《述記》云：「此合法、喻，釋其大意。『果生故非斷』者，後法續故，『因滅故非常』者，不恆住故。此解法義，令同於義，...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今明諸法自相離言，...所有因果及餘法言皆假施設，此是立宗。謂大乘中唯有『現法』，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當果雖無，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用』者功能，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為『因』，此未來果即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其因亦爾，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即異熟所變之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為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為現在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為『果』。何者為『假』？識緣於此現法之時，尋所『從生』說之為『因』，說現為『果』；尋現世法及所生法，變似未來之相，現名為『因』，未來為『果』，故言『假』也。...此結勸學，...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故離二邊，契會中道，勸諸智者應順修學。...『中道』者，無漏真智之異名也，以理合智故名『契道』...此(依他起)性離言，假說曾、當，名為『因果』，謂實有，此即無有二邊之過，除遍計所執，說依他起性有故...因此總敘大乘真義，法唯現在，識變有三世。」(《會本》(第二)，pp.228-236)

《述記》云：「諸經論說(三世)，雖多不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一道理三世，即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二依神通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由聖者功能各殊，既非妄心所見皆實，非是妄識之所變也...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三依唯識...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會本》(第二)，pp.237-238)

(10)、伏斷門

《三十頌》云：「阿羅漢位捨」

《成論》云：「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羶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p.13a)

《述記》云：「『調諸聖者』即通三乘，『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位若是永害隨眠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三乘並然；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即通八地已去。...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非據『所知障』，害煩惱賊故，非是縛故；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會本》(第二)，p.246)

[捨]---略釋

《述記》云：「其(捨)相如何？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羶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非體亦無，此『羶重』言，顯『煩惱種』。《對法論》等說種子羶重故；雖煩惱現行，亦名『羶重』，無堪任性亦名『羶重』。然今位取種子，非餘。由種斷時，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故，說名為『捨』。此執藏名，唯約縛說，法執非縛，故不說斷。又畢竟無現行羶重，亦說為『捨』，通八地故。若說『習氣』，四位不成。」(《會本》(第二)，pp.246-247)

《演祕》云：「若說習氣，四位不成者，若說習氣名為羶重，二乘無學、八地菩薩悉皆有之，即不得言『賴耶之名，四位捨』也。」(《會本》(第二)，p.247)

[阿羅漢名]

《成論》云：「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⁴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何以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就阿羅漢及如來故。」(p.13a)

《述記》云：「問：『阿羅漢』名通在幾乘？幾位中有？...『阿羅漢』者，此正云『應』，『應』者『契當』之義，應斷煩惱，應受供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⁵若但言『應』，即通三義，故言如來。『應』不言『應供』；若著『供』字，唯得一

⁴ 《述記》云：「何故不言離所知障？答：所知障體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會本》二，p.248)

⁵ 《述記》云：「何故不言離變異死？答：二乘無學有變易生故，此非煩惱所招起；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死。」(《會本》二，p.248)

義，便失二義。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餘位未滿非可應故。⁶ 問：何故有學，非阿羅漢，三無學得阿羅漢名？『阿羅漢』言『應』，即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會本》(第二)，pp.247-248)

《述記》云：「...第二問『阿羅漢』名通三乘有，佛亦由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二乘不然，不可為難，如『阿羅漢』號便令通二乘。」(《會本》(第二)，p.249)

《述記》云：「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金剛定時方頓斷盡，一者. 故留；二(者). 不障地，其所知障分分除之，故煩惱障即言頓斷，所知障不然；此師意說：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種猶有故，未名為『捨』；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為『捨』。」(《會本》(第二)，p.249)

《述記》云：「...由前立宗，『煩惱斷盡』方名為『捨』。菩薩煩惱種子未除，如何名『捨』？違聖教故，為此難也。...『不退』有二種，一、已得不退，二、未得不退。前初地得，後八地得，故言『不退』。初地已去，『証』不退，八地以去，『行』不退故，..由是『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十信第六心；二、証不退，入地已住；三、行不退，八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今說『迴心』名『不退』者，即第四不退。」(《會本》(第二)，p.250)

[二乘無學阿羅漢轉名不退菩薩]

《成論》云：「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p.13b)

[不動地以上菩薩名不退菩薩，亦名阿羅漢]

《成論》云：「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p.13b)

《述記》云：「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捨此(阿賴耶)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証知：一者、一切煩惱亦不行，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故可說為『捨』。此(法駛流中任運轉故)第二理，《十地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於無相海任運而轉，諸佛勸等乃至廣說。』剎

⁶ 《述記》云：「何故有學不名應供？答：非一切時堪受供故，望自乘無學，非是圓滿故。」(《會本》二，p.248)

那剎那真俗雙運，以無功用故任運轉。此(能諸行中起諸行故)第三理，...前六地一切中修一切行，是故名『少』。第七地雖亦然，以能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勝前六地，故立『大』名。前五地中雖合，此難合『真俗』雙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第七地雖未任運，少用功力即能現前，故與前異立『大』名。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廣』。...此(剎那剎那轉增進故)第四理，謂第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又彼亦無未得之退，故能念念增進諸行。...從第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第二因簡前六地，第三因簡第七地，第四因簡(前)一切地；由四因故，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會本》(第二)，pp.252-255)

[小結]

《成論》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羸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p.13c)

《述記》云：「第八地去諸菩薩等無漏相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雖有種子，現行皆盡，可得名『捨』，非七地前煩惱不起，如何說捨?!....故總說言『阿羅漢捨』，斷種，永伏現行，煩惱皆已盡故，並名為『捨』；不復執藏，說名為『捨』，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全無第八，於理何違？無第八體，即阿羅漢無識持種，於金剛心正斷，此時即便應入無餘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勿阿羅漢得有此事，故不得捨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唯約『執藏』，以過重故；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會本》(第二)，pp.260-262)

[捨名]---廣釋

《成論》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

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p.13c)

《述記》云：「雜染執藏過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以二義故，此中偏說，唯說『阿羅漢』捨，不說捨『異熟識』等，此據捨『縛』；若據『異熟識』捨時，即阿賴耶同，故以體說，異熟捨，不說依縛，異熟捨位。...將得菩提，捨『異熟』名，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調『此心等』，隨染愛藏隨是何乘？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若異熟位亦捨『心』者，即二乘入『涅槃』時捨；無漏心者無有捨時。『心言等』者，謂所知依、執持識等。或心義者，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佛無熏習，前有熏習，熏習之種，如來亦有，亦得名『心』。」(《會本》(第二)，pp.270-272)

[結]

《成論》云：「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証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污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為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pp.13c-14a)

《述記》云：「此識因果三乘而論，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即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位，唯無記性異熟所攝。雖無學等已斷諸業，先業招故舊業勢分，亦名異熟...此無漏位唯是善性，如來無有異熟法故，非業煩惱所招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無有不善。」(《會本》(第二)，pp.272-273)